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穗通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重慶穗通已同意(i)終止土地使用權協議；及(ii)向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歸還土地使用權，而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將不會就重慶穗通違反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合約向重慶穗通追究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穗通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重慶穗通已同意(i)終止土地使用權協議；及(ii)向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歸還土地使用權，而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將不會就重慶穗通違反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合約向重慶穗通追究責任。

## 出售事項之背景

### 綦江新生產廠房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與重慶市綦江區地方當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收購面積約800畝之土地使用權，據此(i)定下新能源車輛及巴士新生產設施之建設規劃(「綦江項目」)大綱；(ii)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將就重慶穗通收購土地使用權提供相當於土地使用權代價之補貼(「土地補貼」)；及(iii)地方當局將就綦江項目之建設成本向重慶穗通提供補貼(「建設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重慶穗通就收購三幅約502.77畝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綦江項目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用作第一期建設之約502.77畝土地使用權，因此本集團開展了綦江項目之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承建商就綦江項目第一期之建設訂立建設合約，代價為人民幣55,780,000元，將分期支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綦江項目第一期之主樓已經竣工。因此，本集團須償付承建商產生之建設成本。然而，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冠肺炎，建設補貼尚未落實。因此，本集團並未繼續進行綦江項目餘下工程。

## 訴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承建商向重慶穗通提起訴訟，追討尚未償還之建設費連同延遲罰款合共約人民幣45,477,000元（「申索金額」）。本集團就應付承建商之申索金額接獲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之民事判決書。此外，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樓宇已被承建商申請之保全令凍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而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之二審判決書，據此，本集團須立即支付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申索金額入賬列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接獲重慶法院有關申請執行強制拍賣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之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接獲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之估值報告，而其後重慶穗通已就估值報告向重慶法院提出反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重慶法院之通知，內容有關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向重慶穗通提起訴訟，理由為綦江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導致重慶穗通違反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合約。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進一步披露，為了不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出售綦江項目以償付申索金額。

## 和解

經過重慶法院及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多輪調解，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重慶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判決書，據此（其中包括），(i)重慶穗通須向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歸還土地使用權；(ii)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毋須再向重慶穗通歸還土地使用權之代價；(iii)重慶穗通毋須再向綦江地方當局歸還土地補貼；(iv)承建商須撤回其就申索金額而提出針對重慶穗通之訴訟；及(v)綦江地方當局須就申索金額向承建商作出補償。

經評估上述民事調解判決書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理由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重慶穗通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和解協議。

## **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穗通；及
- (2) 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 **出售事項**

重慶穗通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同意終止土地使用權協議，而土地使用權(包括該地塊上所有樓宇及物業)將歸還予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將不會就此向重慶穗通支付代價，亦不會就重慶穗通違反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合約向重慶穗通追究責任。

重慶穗通須於訂立和解協議後10天內自願申請撤回該地塊上任何物業或樓宇之任何物業許可證，並容許地方當局收回土地使用權。

### **將予出售之土地使用權**

將歸還予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之土地使用權指三幅位於重慶市綦江區面積約502.77畝之工業用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 **有關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之資料**

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是負責重慶市綦江區地區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之政府機關，於中國自然資源部轄下成立。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

### 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在設立綦江項目的關鍵時間，預計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產能以應付對電動車輛的需求。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冠肺炎，雖然本集團收到客戶愈來愈多的採購訂單，但採購訂單的增長無可避免地因疫情而放緩。因此，雖然綦江項目第一期已經竣工，但本集團正使用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其產能足以應付近日不斷增加的電動車輛海外訂單數量，故本集團尚未使用新生產廠房。

因此，出售綦江項目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當有需要且時機合適時，本集團會繼續探索投資機會，擴大其電動車輛產能。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有土地補貼及建設補貼，因此本集團當初無意亦毋須就綦江項目的建設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然而，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冠肺炎，建設補貼尚未落實。

此外，經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後，本集團擬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作為其電動車輛業務的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如上文所述具備充足產能應付採購訂單，因此本集團認為，在現階段為償付綦江項目的申索金額而產生重大現金流出，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此外，除了微不足道的行政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就綦江項目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因此，訂立和解協議可讓本集團(i)就訴訟達成和解而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及(ii)退出綦江項目並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1,7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

## 總結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乃屬明智商業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700,000港元，此乃根據撥回(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承建商之建設成本約56,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政府補助金約67,400,000港元計算得出，已扣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入賬列為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分別約57,000,000港元及64,9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入賬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穗通」	指	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受限於並按照和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建商」	指	重慶博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指	重慶市綦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重慶穗通根據和解協議向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歸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	指	三幅位於重慶市綦江區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協議」	指	重慶穗通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和解協議」	指	重慶穗通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和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